证券代码: 000925 证券简称: 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2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进出口")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的如下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拟担保额度 (万元)	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 资产的比例(%)
---------------	---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00.00 1.29%

担保公司名称

上述担保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 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24 号中融大厦 901-13 号

(2) 法定代表人: 叶效锋

(3) 注册资本: 壹佰贰拾万元

(4)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5日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27079

(6) 经营范围: 经营进出口业务,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经济技术交流服务。

(7)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 039, 201. 90
负债总额	2, 751, 486. 03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 751, 486. 03
股东权益	287, 715. 87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9, 209. 87
利润总额	-599, 046. 11
净利润	-599, 046. 11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众合进出口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该担保额度仅用于众合进出口开立与我司或全资子公司的轨道交通业务相关的关税、增值税凭保放行的保函使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0,104.32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第一股东浙大网新提供担保余额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9,880.91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之间互保余额5,291.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余额9,932.4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26%。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调研认为: 众合进出口的信誉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同意为众合进出口提供担保并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我司与地铁业主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因办理进口免税需要,众合进出口需为我司总承包的一些轨道交通项目的进口设备开具关税、增值税凭保放行的保函。鉴于该关税保函的开立直接影响到我司轨道交通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意与之建立担保关系。

同意提交 201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